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27768 號

- 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我國會計、審計及評價準則，俾與國際接軌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，係指依法設立且主要任務係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、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之機構。
- 四、民間團體運作正常且主要工作係依取得之國際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委員會授權翻譯公報，或以國際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制定、修訂公報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（捐）助相關費用，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補（捐）助。
- 五、本會每一會計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原則上於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範圍內辦理，並於補（捐）助契約中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範圍係辦理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、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有關解釋函等工作之必要費用，例如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、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解釋函之相關審議費用。
- 七、民間團體擬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之財務會計、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解釋函，除有特殊事由，經簽報核准者外，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表格一）。
 - （二）團體及團體負責人之證件。
 - （三）計畫書。
 - （四）經費概算表（如表格二）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，至少應包括：
 - （一）計畫項目。
 - （二）計畫架構。
 - （三）實施期間。
 - （四）人力配置。
 - （五）經費需求。
- 八、申請案件採書面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 形式審查：申請程序及相關申請書件，應符合第七點之規定。

(二) 實質審查：

1、是否依取得之國際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委員會授權翻譯公報，或以國際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制定、修訂公報。

2、是否已獲其他機關或團體補（捐）助。

3、前曾受本會補（捐）助者，其過去辦理情形。

本會對申請補（捐）助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
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接獲本會通知申請補（捐）助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簽訂補（捐）助契約，並依該補（捐）助契約所訂期間、應研訂之項目、預定完成日期及分期請款期限辦理。

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該補（捐）助契約規定，檢具原始憑證，向本會覈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，惟以補（捐）助契約簽訂日起至補（捐）助計畫結束日止期間所發生費用之原始憑證為限。

九、民間團體得於與本會簽訂補（捐）助契約後，備函檢具領據及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向本會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。

民間團體若未完成當年度預定制定、修訂及翻譯認證之公報暨解釋函，本會將收回預撥之經費，且下年度民間團體不得再以該公報及解釋函申請補（捐）助。

十、獲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表格三）及成果報告書，送本會辦理結報，至遲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辦理。

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併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收入明細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如未依限報核，本會得逕予通知註銷該筆補（捐）助款。

受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民間團體應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，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。

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民間團體負責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補（捐）助經費倘於受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，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它收入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或於付款時扣除。

十二、本會得隨時檢討獲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辦理第四點所列事項之績效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或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得要求繳回或核扣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款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或暫停受理該團體之申請或補助。

十三、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案件應予公開，包括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等資訊，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。